



A registered Political Party  
ECI Registration No. 56/89/2011/PPS-I

### 我即婆罗多宣言

苏博德·钱德拉·罗伊，硕士，博士，法学学士  
全国主席

婆罗多，即印度，宣称自身是独立、自主、民主的国家。民主的核心原则是依多数人的意志进行统治，并实现他们的诉求。如果我们承认婆罗多是一个有效运作的民主政体，那么这里发生的一切都必须被解读为多数人意志的直接体现。因此，影响数百万人的普遍饥饿、文盲、失业和疾病，国家以法律之名施加的反复无常和专断的行为，以及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的猖獗的、地方性的腐败——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绝对地、毫无疑问地保持沉默。因为，如果这场民主闹剧有任何真实性可言，那么没有我们明确的、集体的同意，这些令人憎恶的现实都不可能存在。

正如父亲供养家庭一样，农民养活了整个国家。这合乎逻辑地将整个农业群体提升到“国父”的正当地位。然而，当我们面对成千上万农民因饥饿和债务而被迫自杀的可怕现实时，这个所谓的民主的婆罗多又能把其彻底的耻辱

藏在哪里呢？这种鲜明的矛盾只允许一种解释：在这个国家，人民在民主的幌子下，遭受着持续的、令人鄙视的闹剧。

在讨论核心问题之前，让我们先考虑一下普遍存在的腐败问题。公众疾呼要不惜一切代价根除腐败，并将其视为国家进步的主要障碍。人们要求追回数十亿非法转移到国外的卢比。但这里出现了一个关键问题：这是否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天生就不诚实？否则，这种制度怎么可能在一个所谓的民主国家中存在下去？如果没有通过既定的法律渠道，如此巨额的资金不可能转移到国外，这意味着大多数人默许了这种掠夺行为。俗话说，漏水的壶装不住水，但我们仍然坚持往这样一个容器里倒水。如果我们拒绝修理或更换这个有缺陷的系统，我们就必然会继续造成猖獗的浪费。

但是，正如盐无法去除其咸味一样，腐败也无法在这个国家根除。这是因为不公正构成了这个国家的基础。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审视我们称之为“法律”的规章制度的真正目的。几个世纪以来，英国人统治这片土地只有一个目的：肆无忌惮地剥削和掠夺其资源。正如人们可以捆绑身体的四肢以更容易地抽血一样，婆罗多瓦沙的人民也被无数法律束缚着。这些法律实际上把他们变成了大英帝国的奴隶。

尽管受到这种压迫，许多人仍然敢于梦想独立，忍受着难以言喻的折磨，包括被绞死的处决。殖民统治者在旁遮普邦的贾利安瓦拉巴格屠杀了成千上万手无寸铁的无辜男女老幼，这是一场由滥射造成的屠杀，他们对此毫无悔意。我们被告知，这一可怕的行为完全是“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进行的。至关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些“法律”是由

英国议会制定的，其明确目的是从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心中消除任何自由和解放的概念。

无数书籍宣称，**1947年8月15日**，被称为“印度”的领土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出现，实现了我们受人尊敬的自由战士的梦想。然而，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在那一天，就像无数其他英国法律一样，只有另一项法案——《**1947年印度独立法案**》——生效了。当被问及时，几乎没有人声称亲眼见过这项法案。他们只是在报纸上读到或在收音机里听到，说这个国家在那一天“独立”了。事实上，这项法案并没有将“印度”建立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在前英国领土“印度”内，该法案只是创建了两个“新的自治领”：“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前只有一个殖民地“印度”，它只是被分成了两部分——本质上是出于行政便利而创建了两个殖民地，在法律术语中称为“新的自治领”。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该法案规定，选择每个自治领的行政首脑——总督——的权力并不属于各自自治领的人民。相反，正如《**1947年印度独立法案**》第5条明确规定的那样，英国君主任命总督。

令人震惊的事实是，虽然该法案的标题是“印度独立法案”，但“独立”一词本身并没有出现在其文本中的任何地方。一年前，即**1946年**，英国政府成立了制宪会议，负责为自治领起草宪法。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记住，该制宪会议的成员中没有一个是“印度公民”。“印度公民”一词最早出现在**1950年1月26日**生效的《印度宪法》中。至少在那一天之前，英国领土上的所有居民在法律上都是英国臣民。因此，该宪法中包含的一切本质上都受制于英国君主的意志。这部相同的宪法仍然是该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人们希望如此，这个国家的自由公民也无法用一部新宪法来取代它。这是因为任何取代宪法的企图都会被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所阻止，该裁决禁止修改宪法的“基本特征”。而

且，我们不要忘记，最高法院本身也是根据同一部宪法的规定设立的。

这意味着，前殖民统治者也规定了我们进行自我管理的精确机制。鉴于这种现实，我们的独立在哪里？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请考虑以下类比：想象一下一次土地买卖，卖方规定，他将出于他的“善意”在土地上建造一座小屋，而买方在购买后有义务住在该小屋中。买方可以在需要时修理小屋，但严格禁止拆除它——即改变其“基本特征”——并建造，例如，一座混凝土房屋。如果这一条件在销售完成后仍然存在，那么，在法律眼中，该销售是无效的，因为卖方对土地的控制尚未完全放弃。

让我们承认，在这个次大陆经历巨大动荡的动荡时期，接受这样的条件可能似乎是应对危机的唯一方法。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宪法需要包含一项明确声明“独立”后议会将有批准宪法，并在必要时创建一部新宪法以取代旧宪法的条款。正如显而易见的那样，宪法中不存在此类批准条款。这意味着，一部被称为“印度”的英国自治领设计、并适合英国君主的宪法，已被强加给人民，作为该国的最高法律。这与我们受人尊敬的自由战士的梦想形成了鲜明对比，他们寻求将婆罗多人民从英国的统治和剥削中解放出来。解放的根本要求是拆除被称为“法律”的、压迫性的英国制造的枷锁，这些枷锁旨在使英国臣民永远处于受奴役的状态。

即使在**1947年8月15日**之后，甚至在**1950年1月26日**之后，大多数英国制定的法律仍然在现在被称为“印度”的领土上有效。通过“宪法”中的条款，这些英国制定的法律获得了新的生命，维持了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使民众无法动弹的同样的约束。因此，这个国家继续受到无情的掠夺，

人们巧妙地被他们几乎不理解的法律所困住。目前的估计表明，印度法院任何时候都有大约三千万起案件待审。假设每起案件至少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十个人，这意味着婆罗多近三亿人长期受到法律焦虑的困扰。因此，尽管我们年复一年地听到关于所谓“包容性增长”的不断言论，但他们的境况未能改善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们尚未获得真正解放的事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显而易见。在**1947年8月15日**之前，反对英国统治的非暴力和暴力抗议活动都很常见，皇家警察经常以残酷的迫害来回应当自由战士。这在当时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警察作为王室的仆人，有义务采取无情的行动来保护统治者的利益。然而，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即使在婆罗多名义上政治独立之后，类似的警察暴行仍然普遍存在。如果这种独立是真实的，那么警察现在又在保护谁的利益？如果民主真的使人民成为这片土地的主人，那么为什么这些人还要抗议？如果像在民主国家一样，我们是立法者，那么是什么驱使我们违反我们自己制定的法律？现在是直接面对这些问题的时候了，我们——这片土地的人民，我们所有人，仅仅作为人类——必须自己这样做。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审视“国家”一词的真正含义。人类居住的领土就是我们所说的“国家”。没有人，国家就无法存在。例如，尽管月球幅员辽阔，但它不是一个国家，因为它无人居住。这表明了“人类”和“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那么，从逻辑上讲，一个国家的发展必须反映其人民的进步，因为一个国家不能在抛弃构成它的人民的同时前进。人们常常声称，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在某种人为的发展尺度上“落后”。这是一种故意的歪曲。为了使这种人为制造的歧视永久化，大多数人被有意地置于不利地位。从社会诞生的那一刻起，歧视的种子就被小心翼翼

地播下，以确保少数特权阶层能够收获劳苦大众的劳动果实。

如果那些劳动不可或缺的人民能够团结成一个凝聚的整体，那么少数特权阶层就无法再维持他们对社会绝大多数人的统治。因此，通过在民众中制造歧视，他们被瓦解成支离破碎、软弱的个体。正因如此，他们很少敢于质疑他们几个世纪以来所遭受的苦难。除非某些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发生巨大改变，否则这种模式将继续存在——而实现这种改变的力量掌握在人民自己手中。要改变国家，必须首先改变自己，这需要独立思考的能力。但是没有人，国家的概念就毫无意义。因此，对于一个国家内的任何人类行为，人民自己都负有责任。既然“我们”是“我”的复数形式，那么我本质上就是国家。我直接创造了它。没有我，就不会有国家！

有人可能会问：“这样一个看似微小的想法真的能改善国家目前的状况吗？”答案是响亮的肯定，因为“我”的改变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国家的改变。即便如此，仍然有人会反驳说：“如果这个想法如此强大，那么人民的苦难早就应该结束了。此外，国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甚至在太空技术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按照你的逻辑，这应该意味着人民的生活条件有了实质性的改善。”对此，我们必须承认，这种进步的好处只被极少数人享有，而绝大多数人仍然被排除在外。饥饿、营养不良和自杀在大多数人中仍然很普遍。造成这种差距的根本原因仅仅是“我就是国家”的观念尚未渗透到社会中。

正是这种缺乏意识的状态阻碍了国家可悲的状况发生改变。如果人民能够觉醒到这一认识，无疑会在建立在无情剥削之上的社会制度中造成重大动荡。为了防止出现

这种情况，少数剥削者故意将这一想法斥为乌托邦式的。他们害怕，如果人民认识到自己在社会中的真实地位，他们整个腐败的体系就会像纸牌屋一样崩溃。但事实是，这个想法不仅不是乌托邦式的，而且还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方法，可以用来摧毁这个所谓的文明体系。为了掩盖这条显而易见的道路，从一开始就有人努力使大多数人处于文盲和贫困的黑暗之中。现在是寻找出路的时候了，我们都必须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因为我们就是这个国家的化身！

要理解这个国家的状况，而无需诉诸复杂的理论，让我们用一个大型住宅举办热闹庆祝活动的类比。那是晚上，房子里灯火通明，客人们玩得很开心。突然，有人恶意地切断了主电源。整个房子陷入黑暗，混乱立即随之而来。人们变得害怕并试图逃跑，但黑暗阻碍了他们，导致了混乱和恐慌。他们互相绊倒，家具被掀翻，到处都是一片混乱。那么问题就变成了：我们如何摆脱这看似无休止的混乱？

对于不熟悉电力的人来说，解决这场混乱可能看起来非常困难。有些人甚至可能会将这种情况归因于诸如卑鄙和自私等负面的人性特质。然而，解决方案非常简单：只需将主电源开关重新“打开”即可。光明的回归将立即驱散黑暗造成的混乱。同样，这片广袤土地上所有问题的根源都隐藏在我们头脑中无知的黑暗中。除非这种无知被根除，否则这些问题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我们将继续像敌人一样互相争斗，无法在黑暗中认出彼此是朋友。但我们必须明白：没有人故意关掉灯。在人类文明史上，完全觉醒的光芒从未真正开启过。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大多数人被剥夺了独立思考的能力。然而，我们决心致力于这

项看似不可能的任务，即意识到我们真正的内在力量。而现在就是时候了。

首先，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国家的名称。从古代起，它就被称为“婆罗多瓦沙”。一个文明在信度河两岸蓬勃发展，在外国语言中，它被称为印度河流域文明。然而，甚至在这个文明兴起之前，这片土地的南部就已经存在一个高度发达的文明，史诗《罗摩衍那》中的描述就证明了这一点。然而，外国入侵者出于他们的目的，创造了“印度河流域文明”一词来涵盖整个土地，并将该国命名为“印度”。奇怪的是，即使在“独立”之后，这片伟大的古代土地仍然正式被称为“印度”。虽然个人有时可能有多个名字，但一块土地怎么可能会有“印度”和“婆罗多”两个正式名称？

在我们根深蒂固的屈从中，一个明显的例子可以在宪法本身中找到，其中该国被命名为“印度，即婆罗多”。耐人寻味的是，措辞不是“婆罗多，即印度”。“印度”这个名字被优先考虑，大概是为了我们前英国统治者的方便。既然我们宣布自己是真正独立的，我们就应该采用“婆罗多”作为我们国家的唯一名称，拒绝“印度”。许多人研究过《摩诃婆罗多》，但没有人听说过名为“摩诃印度”的东西。让我们从我们的婆罗多中摒弃“印度”这个词，因为它只不过是过去受奴役的标志。

由于真正觉醒的蜡烛从未点燃，人民从未真正体验过自由。从有组织的社会一开始，控制权力就掌握在“国王”手中。他的命令成为法律；他的话是最终的决定。但我们没有认识到，国王的“王权”，即所有法律的假定来源，本身从根本上就是非法的。让我们重申：我们将直接处理此事，而不诉诸复杂或优雅的理论。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想象一下人类社会形成之前的远古时代的一天。一条小河蜿蜒流淌，河岸边长着一棵芒果树。一个人爬上树，摘着芒果。不远处，另一个人在钓鱼。这时，第三个人出现了。他观察了一会儿，然后走到树下的人面前，问道：“朋友，你在摘什么？”那人回答说：“果子。你想尝一个吗？”陌生人拿了一个熟透的芒果，觉得很好吃，感谢了“摘芒果的人”，然后又走到渔夫那里。经过类似的交流，他收到了一条鱼作为礼物，并感谢了“捕鱼的人”。

第二天，陌生人回来了，这次还带了一个朋友。他们先去拜访了摘芒果的人。得知新来的人也想尝尝芒果，树上的人更加热情地分享了他的果子，并为此感到荣幸。然后他们又对捕鱼的人重复了同样的过程。请注意，通过毫不费力地食用芒果和鱼，陌生人获得了几乎是劳动者两倍的能量。劳动者大约消耗了一半的能量来爬树或捕鱼，而陌生人则没有消耗任何能量。通过这种欺骗，第三个人通过消耗他人劳动的果实而逐渐变得更加强大。随着他的力量和影响力的增长，人们开始害怕他。曾经作为恩惠免费给予的东西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了强制性的“保护费”，最终确立了他作为立法者和国王的地位。这标志着国王以“法治”为幌子剥削人民的开始。

这个狡猾的家伙通过欺骗开始了其“统治”——换句话说，是非法的。最初出于好意而给予的慈善行为变成了强行征收的收入，即税收。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实施了各种政策，以确保从民众那里顺利征收这些税款。其中一个现在被提升到近乎神圣地位的体系被称为经济学。由于“强权即公理”是普遍原则，国王不会犯错，并且始终被认为是绝对正确的。由于统治者的命令就是法律，因此守法的臣民有义务服从国王。

人民并非心甘情愿地接受国王的统治；他们是通过暴力胁迫而被征服的。然而，国王非常清楚，他的存在完全取决于顺从的臣民的存在。这些臣民没有意识到他们是所有权力的真正来源，他们都是平等的，属于同一个人类大家庭，这一事实从这个剥削制度的一开始就在他们之间造成了分裂。除了贫富、教育程度高低、地位高低等区别之外，还精心制造了无数其他人为的类别，发明了不同的宗教、种姓等等。通过这种方式，人们被分成了无数群体，这些分裂在自然界中从未存在过，也永远不可能存在。天真的臣民专注于毫无意义的内讧，没有认识到国王的这种狡猾的策略。这就是君主制的触角完全吞噬人类社会的方式。鉴于此，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贫穷”一词用词不当。按照惯例，如果一个人每天都在为基本生存而挣扎——例如，一个煤矿工人——他就会被贴上“贫穷”的标签。他每天冒着生命危险下到矿井去开采煤炭。没有煤炭，会有燃煤发电厂吗？依赖煤炭的大型工业还能存在吗？归根结底，这种巨大财富的真正来源正是那个“贫穷”的工人。那么，我们怎么敢称这种巨大财富的创造者为“贫穷”呢？

现在让我们来思考“未受教育”这个词。我们这些所谓的“受过教育”的人，怎么能给农民或鞋匠贴上“未受教育”的标签呢？我们这些自诩受过教育的人，却无法像农民或鞋匠那样轻松地完成他们的工作，我们从未想过这一点。那么，我们在他们的技能方面，不也是文盲吗？他们常常缺乏正规教育的原因是他们被剥夺了这样的机会。这就像故意打断某人的腿，然后又可怜他的“不幸”一样。

在君主制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所谓的民主制。一些人出于对国王权力的嫉妒，密谋夺取控制权。他们明白真正的权

力掌握在人民手中，因此他们在“民主”一词中使用了“**demos**”（人民）这个词，表面上表达了人民直接管理国家事务的思想。然而，现实是，“民主”只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君主制。唯一的区别是，在“民主制”中，不是像君主制中那样只有一个国王，而是有多个“部长”。

正如为了维护国王的权威而必须维持奴役的枷锁一样，在所谓的民主国家中，也保留了君主制时代的所有法律，以确保对人民的不间断掠夺。因此，人民作为财富提供者的角色仍然没有改变，就像在君主制下一样。因此，在民主制度下，“我们都是国王”这种广为宣传的观点纯粹是诗意的幻想，没有任何现实基础。在“民主制”中，据说人民的代表将“指导”国家事务，但实际上，由政党选择的某些人正在“统治”国家。我们仍然使用“执政党”这个词并非巧合。没有人质疑在实现“自由”之后怎么会有“统治者”，甚至没有人质疑“政府”一词在“民主制”中的相关性。

这个国家根据1951年《人民代表法》举行选举，但那些“参加”这些选举的人并不是人民的真正代表。几乎在所有情况下，他们都受到一个或另一个政党的控制。因此，他们的主要责任在于他们的政党，而不是人民。假设所有选举候选人都优先考虑国家公民的福祉是合理的。同样，期望政党拥有明确、完善的计划来实现这一目标也是合理的。如果这是真的，为什么会有如此激烈的“赢得”选举的竞争？考虑一个简单的类比：如果几个人在讨论粉刷房子的最佳颜色，一个人可能会建议白色，另一个人可能会建议粉色，第三个人可能会建议灰色。然而，他们所有人大概都会有使房子看起来漂亮的共同目标。如果他们不是敌人，为什么政治中不存在同样的合作精神？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维持相互敌对对于延续剥削的现状至关重要。因此，很明显，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国家制度，人民的真正

进步和状况改善是不可能的。为了实现这一改变，我们必须首先消除我们自身弱点的根源。

我们常常疑惑，一个人如何才能改变整个系统的惯性。首先，我们没有认识到，国家目前的状况是我们集体不作为的直接后果。一旦我们开始行动，这种惯性就必然会结束。其次，我并不孤单。超过十三亿个“我”共同构成了今天的“印度”。每一个“我”都与其他“我”紧密相连，就像构成人体的无数细胞一样。当身体受伤时，整个身体会立即做出反应，数万亿个细胞共同抵抗侵袭。这表明了单个细胞与其他细胞连接时所产生的巨大能量。同样，我们每个人都是巨大力量的巨大储存库，而我们对此大多一无所知。

当这片土地上的所有人意识到我们都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我们彼此互补时，我们的集体意识就会觉醒。就像在理想的家庭中没有腐败的容身之地一样，国家也没有理由存在腐败。就像家庭的所有成员共同承担一个问题一样，我们也将共同承担国家任何地方出现的每一个问题。任何地方都不会有人挨饿。这将同时消除人们心中所有仇恨、嫉妒或猜忌的根源。

此外，既然人类在世界上的地位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那么金钱就应该处于从属地位。然而，现实情况恰恰相反，因此我们必须有意识地重新评估金钱的作用。任何事物都不应该高于人类，即使是金钱也不行。既然“民主”是一个用词不当的名称，那么让我们给这个理想的制度一个新的名称。由于人民的存在构成了一个国家，我们用孟加拉语创造了“**GANASATTA**”一词，以表示在这样一个国家中，人民应在国家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至高无上的作用。

在所谓的“民主”中，人民的角色被简化为“选民”，而统治他们的实际权力则掌握在“当选”代表手中。一旦这些代表“当选”——无论通过何种手段，公平的或不正当的——他们就完全控制了整个系统，人民则变成了他们不幸遭遇的沉默观察者。

在**GANASATTA**制度下，这种情况将发生巨大改变。人民即使在选举后也将行使他们真正的权力。应由有关当局促使颁布对选举法的适当修正案，以确保当选代表只有在选民满意的情况下才能继续任职。这意味着人民将有权在他们认为必要时召回当选代表，从而有效地从根源上消除腐败。即使只是存在这种召回的可能性，也会通过向在职者发出明确的信息而显著改善局势。

一旦**GANASATTA**牢固确立，我们每个人都将逐渐认识到，我们的存在完全依赖于他人的福祉。我们既不高于任何人，也不低于任何人；每个人都同样重要。因此，我们之间不会有敌意，就像人体内数万亿个细胞之间没有敌意一样。至关重要的是要记住，脚、大脑和身体的每个其他部分都由相同的细胞组成，这使得它们同样至关重要。然而，这种自然的和谐在人类社会中并不存在。原因很简单：自古以来，为了阻止人民团结起来，“国王”通过肤浅的标签和分类人为地制造了分裂。这就是为什么真正的人仍然隐藏在具有误导性的、五彩缤纷的口号“多元中的统一”之下。当这个人觉醒并掌控一切时，**GANASATTA**将会建立，而**GANASATTA**中蕴含着世界的未来。

为了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制度，一个名为“**Mai Hee Bharat**”（我即婆罗多）的政党已经成立。因为我们深信这片土地上的所有人属于同一个家庭，所以不会有真正的障碍，因为我们都渴望国家的全面进步。请加入我们，让

我们携手前进。这个国家的未来——也就是我们的未来——将完全按照我们设想的那样发展，因为没有我们——没有我——婆罗多就不存在。

我即婆罗多！

“我即婆罗多”宪法节选：

“第二条。宗旨和目标”

本党的核心宗旨和目标应是将婆罗多的全体人民融合成一个庞大的家庭。该家庭的所有成员应仅被视为在各方面平等的独立的自然人，而不论强加于他们的、与其宗教、种族、种姓、性别、社会地位等相关的任何外在和人为的区别标志，这些标志使他们长期处于彼此分裂的状态。

本党坚信，居住在婆罗多的人类遭受苦难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总是被排除在主流决策过程之外，而只有极少数人按照自己的意愿操纵国家事务，将剩余的人口视为单纯的数字，而不是有智慧的人。由于几十年过去了，却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因此，现在是人民自己直接掌控局势，以使婆罗多各个领域都表现出色的最佳时机。

正因为有了人类居住者，一片领土才转变为一个国家，因此，这个国家的每一位居民实际上都等同于婆罗多。这种“他自己就是婆罗多”的认识可以给每个人注入巨大的信心，让他们优雅地走向神圣的建国任务。因此，本党的名称是“我即婆罗多”。

在本中心主题的指导下，本党将采取以下行动方针：

最大程度地尊重自由的个体人类的主权，并认识到他们每个人都拥有共同的遗产，并且是这片土地的主人之一，没有他们的明确指令，这个国家的一切都将无法运转；

认识到：

贫困、文盲、社会歧视等只是造成个人之间敌意的摩擦因素，它们是人为制造的，目的是使人们长期处于被奴役的状态以进行剥削；

被描述为贫穷的个人并不贫穷，相反，他是唯一的财富来源；

即使人们号称是自由的，殖民统治时期以所谓“法律”之名制定的奴役臣民的手段，仍然以其所有吸血的触角全面运作；并且

进一步认识到，任何现有制度都必须服从人民的共同意愿，而不能充当统治的工具，

“我即婆罗多”党应在各方面竭诚尽力，通过号召婆罗多的每一位居民以实力和自信的姿态优雅地站出来管理国家事务，从根本上改变现行的社会、经济、

